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5年3月9日94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3月21日第2125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相關工作，提昇本校基礎與自然科學領域學術表現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」，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二位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其餘組成如下：諮議委員會，置委員5至7人，委員由召集人提請校長敦聘之。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兼任召集人。諮議委員會負責計畫執行之審議與考核。諮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各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效，以作為是否繼續支持該計畫之依據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設策略發展委員會，負責本院提升學術卓越相關工作之規劃與協調。策略發展委員會置委員15至18人，副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自各領域負學術聲望之教授遴聘之。委員會召集人由本院副院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下設各研究計畫組、教學組、國際學術交流組，並置秘書一人，協助行政業務。研究計畫組負責各研究計畫之規劃與推動；教學組負責教學提升計畫之規劃與推動；國際學術交流組負責學術交流與本院國際化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